

平邑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法〔2021〕3号

关于印发《平邑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平邑县财政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各单位、科室：

根据县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平政发〔2019〕16号）规定要求和《临沂市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我局权责清单调整情况，现将修订后的《平邑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附件1）和《平邑县财政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附件2）印发给你们，并就规范局机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编报抽查计划。按照市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各单位所有纳入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事项都应编制年度

抽查计划，报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形成全县抽查计划。各相关单位、科室要对照局机关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本着“统一组织、均衡开展、全面覆盖”的原则，于每年1月底前提报本单位科室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填列“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经单位科室分管领导审签后，送法规税政科统一汇总上报。

二、认真实施抽查。根据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考核要求，列入年度抽查计划的检查事项，必须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抽查，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有关单位科室实施抽查活动时，应登录“山东省政府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发起检查任务，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录入相关检查内容。

三、严格公示制度。根据市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要求，各单位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及时将检查向社会公开。相关单位科室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公告及检查结果等信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示（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开的除外）。

四、提高思想认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市对各县和县政府对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内容，同时列入县政府对各部门绩效考核，也是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一项重要指标。未按规定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将影响全县及部门考核成绩，各相关单位科室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明确专人负责，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和计划组

织实施抽查检查。

附件：1、《平邑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平邑县财政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平邑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平邑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主体	检查人员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1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会计与财政监督科	局有关科室(单位)工作人员、县财政部门财政监督工作人员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各单位执行《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况	1.《会计法》第七条：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第三十一条：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在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按照年度检查比例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	政府采购管理科	局有关科室(单位)工作人员、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工作人员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县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执行情况	1.《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按照年度检查比例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	
3	财政票据检查	综合科	局有关科室(单位)工作人员、县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	执行财政票据管理政策和制度情况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2020年12月财政部令第104号修改）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监（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按照年度检查比例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	
4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会计与财政监督科	局有关科室(单位)工作人员、县财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	代理记账机构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等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按照年度检查比例	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	

平邑县财政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预估抽查对象数	预估抽查对象风险等级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1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等	代理记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不低于20%，每年1次	4	低风险抽查对象4家左右	7月-11月	会计与财政监督科